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资产转让协议并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南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按照原来的规划，拟利用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亿公司”，原宜宾天亿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本体搬迁资产在当地建设本体法聚氯乙烯。2012年10月，天南公司与天亿公司已经签订关于天亿公司本体装置资产转让协议。后由于项目批复等原因，本公司未能继续推进聚氯乙烯项目的建设。为切实维护各方利益，最大程度的盘活存量资产，发挥装置的最大效能，公司拟对天亿公司此部分资产重新进行挂牌转让。因此，天亿公司拟与新疆天南终止《关于天亿公司本体装置资产转让协议》。并聘请评估机构对该资产重新进行了评估，以评估价为基准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资产处置由于受让方的不确定，因此暂时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为本体法聚氯乙烯（MPVC）聚合装置及其配件资产，该资产账面原值为33742.03万元，净值为9277.73万元。

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评估结论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拟处置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事宜涉及的单体法聚氯乙烯（MPVC）聚合装置及其配件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0042 号）。

评估结论：按成本法的结果确定天亿公司的转让资产价值是：8266.93 万元。

2、交易价格及方式

以评估价格作为挂牌底价，委托专业的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交易。

四、涉及资产处置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处置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偿，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本次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及时收回资金，加速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步伐。由于是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处置资产，尚无明确受让方，交易最终价格尚未确定，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处置资产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及时收回资金用以加速新材料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处置该资产。

七、备查文件

1、第7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